

关于向八戒（新疆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送达 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八戒（新疆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经营许可证号：
91650104*****275J）：

你公司因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针对以上违法事实，我局于2025年9月1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436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 联系人：韩杨 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436号）

